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千代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政杰

上列原告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勞動部於民國108年1月29日所為之勞動法訴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